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4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,会议情况如下:

(一)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、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、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、《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其摘要》、《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(二)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。

（三）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<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进行调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4年7月18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四）公司于2014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4年8月26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（五）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该次会议的决议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二、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依法管理、依法经营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、经理层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，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对外信息的披露，没有发现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和相关财务报表，并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了细致的检查。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部控制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2014年度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3,947.28万元，其中募集资金23,247.28万元，政府资助资金700.00万元。

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度使用完毕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余额为0.00元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2,379.69万元与已投入项目使用资金23,247.28万元后的差额为867.59万元，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的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金额。

（四）报告期公司无收购、出售情况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1、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，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。

2、本年度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六）财务审计报告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。

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

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